

樹德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流行設計系四技進修部入學生課程表

類別及科目	第一學年(107 學年度)				第二學年(108 學年度)				第三學年(109 學年度)				第四學年(110 學年度)			
	第一學期	學分	第二學期	學分	第一學期	學分	第二學期	學分	第一學期	學分	第二學期	學分	第一學期	學分	第二學期	學分
校訂必修	基礎英文 I	2	基礎英文 II	2	進階英文	2	人與自然	2	文化與生活	2	情意通識	4				
	科際整合與大學教育	2	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	2	情意通識	2	藝術之多元呈現	2	民主與法治	2						
	體育	0	體育	0	國文-寫作技巧	2										
	資訊技能與實作	2			國文-經典選讀	2										
院必修								人文藝術史觀	2	造形美學	2	文化經濟學	2			
專業選修	基本設計 I	2	基本設計 II	2	流行插畫設計	2	西洋服裝史	2	電腦輔助流行設計 I	2	電腦輔助流行設計 II	2	電腦輔助圖案設計	2	造型產業創業實務	4
	基礎繪畫	2	應用繪畫	2	色彩計劃	2	化妝品實務	2								
	流行設計概論	2					染色技藝與應用	4								
職場專業模組	服裝樣版構成原理	4	服裝樣版構成與應用	4	服裝樣版設計與製作	4	服裝樣版設計與應用	4	立體裁剪設計	4	整體服飾設計與企劃	4				
	美睫美甲製作實務	4	美膚與美體	4	彩妝設計	4	彩妝設計與應用	4	長髮造型設計	4	創意造型與應用	4	新娘秘書實務	4	婚禮流程企劃	4
									皮件工藝基礎	4	袋包設計與應用	4	帽飾設計製作	4	飾品設計與企劃	4
學分規定	1.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。校訂必修 30 學分。院必修 6 學分。系專業選修 92 學分(承認外院外系專業課程 20 學分。但不含通識課程) 2. 校訂必修課程說明： (1) 英文課程須循序修畢。 (2) 情意通識 6 學分(3 門選修課程)依個人興趣於情意通識課程中選修。															

107 年 3 月 27 日流行設計系課程委員會議研擬、107 年 4 月 10 日流行設計系系務會議通過、107 年 4 月 18 日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、107 年 5 月 9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、107 年 6 月 13 日教務會議備查

製表日期 2018/8/9 系所助理：

專員張展蘭

系所主管：

流行設計系
主任郭哲賓

院長

設計學院
院長周伯丞

文件編號：AC05-4-601 版本：2.0 2016-08-29